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8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0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1
第十章 财务报告.....	33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34
第十二章 附件.....	34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经叔平、行长董文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崎、吴透红、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平、白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民生银行，下称“本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缩写：“CMB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经叔平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毛晓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联系电话：010 - 65269592

传 真：010 - 65229104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邮政编码：100006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七、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变更注册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1898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东字 110101100018988

地税京字 110101100018988000

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邮政编码：200021

聘请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ina Limited

（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1448, New York, NY 10185-144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八、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利润总额	1,941,114	1,906,045
净利润	1,391,252	1,367,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2,959	1,367,757
主营业务利润	1,967,671	1,906,045
其他业务利润	-	-
营业利润	1,967,671	1,906,045
投资收益	2,042,780	2,026,081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55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7,942	26,725,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472)	(1,517,472)

注：1、计算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则第 2 号》。

2、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为：营业外收入 9,229 千元，营业外支出 10,263 千元。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 年		2002 年境内审计数		2001 年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12,037,114	11,986,414	7,213,677	7,213,677	5,119,828	5,119,828
净利润	1,391,252	1,367,757	871,823	891,540	646,523	646,370
总资产	361,064,410	360,982,007	243,662,453	246,280,853	138,385,556	138,898,420
总负债	351,414,206	351,218,009	237,299,467	240,277,043	132,736,963	133,473,51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9,650,204	9,763,998	6,362,986	6,003,810	5,648,593	5,424,90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38	0.38	0.34	0.34	0.29	0.29
按最新股本计算每股 收益	0.38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41	0.40	0.34	0.34	0.2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每股收益	0.38	0.38	0.34	0.34	0.28	0.28
每股净资产	2.66	2.69	2.46	2.32	2.51	2.41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2.56	2.69	2.36	2.22	2.41	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94	7.37	13.68	13.68	7.02	7.02
净资产收益率(%)	14.42	14.01	13.70	14.85	11.45	1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 益率(%)	14.43	14.01	13.66	14.81	11.21	1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9.48	17.58	14.48	15.35	11.51	12.00

注：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第 21 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2．2002 年、2001 年调整前境内审计数为本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本公司于 2003 年度变更了有关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政策，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纳税影响会计法，因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详见附注五、47。本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因采用新准则而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已予以追溯调整，详见附注五、41。

3. 根据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截止 2004 年 1 月 13 日收盘，“民生转债”(100016)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民生银行”(600016)，累计转股股数为 344,380,339 股，总股本达到 3,707,118,058 股，比报告期末增加 81,858,690 股。故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38 元。

三、境内外审计重要财务数据及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净利润	净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基于国内会计准则计算	1,391,252	9,650,204	361,064,410	351,414,20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冲销尚未开业分支机构开办费期末净额	-20,806	-20,806	-20,806	-
将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列示	-18,398	-18,398	18,631	37,029
待出售投资的未实现损失，税后	-	-95,622	-95,622	-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调整	12,135	217,666	-	-217,666
递延所得税及其他	3,574	30,954	15,394	-15,560
调整小计	-23,495	113,794	-82,403	-196,197
境外补充财务报告	1,367,757	9,763,998	360,982,007	351,218,009

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未开业新设机构的开办费须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国内会计准则将该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对交易性资产国内会计准则采用历史成本法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确认未实现损益。故国际报表净利润比国内报表略低。

四、境内外会计报表贷款呆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期初余额	2,455,193	2,455,193
报告期计提	1,056,180	1,056,180
报告期核销	(120,807)	(120,807)
期末余额	3,390,566	3,390,566

五、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2001 年末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存款总额	274,644,117	274,644,117	186,735,067	104,594,455
其中：长期存款	48,328,540	48,328,540	24,332,907	11,709,306
同业拆入	3,139,640	3,139,640	1,269,868	120,000
贷款总额	201,772,909	201,772,909	128,346,279	73,564,276
其中：短期贷款	104,444,517	104,444,517	70,140,618	42,467,629
进出口押汇	1,356,354	1,356,354	513,371	395,507
贴现	21,621,964	21,621,964	25,147,868	18,469,528
中长期贷款	71,708,361	71,708,361	29,711,811	10,202,531
逾期贷款	201,232	201,232	481,975	556,862
呆滞贷款	2,433,604	2,433,604	2,277,578	1,470,680
呆账贷款	6,877	6,877	73,058	1,539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存款统计口径，各项存款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存入短期保证金、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长期保证金、机关团体存款；

2．长期存款包括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长期保证金；

3．贷款总额包括短期贷款、进出口押汇、贴现、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

六、本年度利润表附表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本年度境内外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一）境内审计数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967,671	20.39	27.52	0.53	0.58
营业利润	1,967,671	20.39	27.52	0.54	0.58
净利润	1,391,252	14.42	19.46	0.38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92,959	14.43	19.48	0.38	0.41

（二）境外审计数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906,045	19.52	24.50	0.53	0.56
营业利润	1,906,045	19.52	24.50	0.53	0.56
净利润	1,367,757	14.01	17.58	0.3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67,757	14.01	17.58	0.38	0.40

七、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按期末数及平均数计算的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 8	8.62	7.87	8.22	8.54	10.1	12.7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76.10	57.84	64.46	48.76	44.5	49.3
	外币	≥ 60	107.53	156.83	36.46	46.9	266.1	203.9
存贷比	人民币	≤ 75	65.20	64.09	55.24	58.26	56.4	66.1
	外币	≤ 85	54.16	43.75	24.9	20.34	17.2	17.9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 4	1.18	1.11	0.45	0.74	0.1	0.2
	拆出资金比	≤ 8	5.67	5.51	5.71	8.67	6.8	5.2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 100	3.70	3.10	3.72	1.41	0	0
不良贷款比例			1.29	1.60	2.04	2.51	4.25	-
利息回收率		—	97.44	95.99	95.44	94.72	98	93.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7.70	5.99	4.94	8.19	8.2	7.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49.12	50.88	49.37	61.8	61.4	48.5

注：不良贷款比例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余额，本公司按此公式对 2001 年不良贷款比例进行了重新计算。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境内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586,721	1,038,538	-	3,625,259
资本公积	2,532,123	1,788,279	(258,672)	4,061,730
盈余公积	263,005	208,688	-	471,693
其中：公益金	109,214	69,563	-	178,777
未分配利润	984,027	1,391,252	(881,235)	1,494,044
资本折算差额	(2,890)	368	-	(2,522)
股东权益合计	6,362,986	4,427,125	(1,139,907)	9,650,204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本公司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报告期内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586,721,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送增股合计为 776,016,397 股;根据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公司发行的 40 亿元“民生转债”自 2003 年 8 月 27 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截止报告期末累计转股 262,521,649 股;送增转股合计为 1,038,538,046 股,送增转股后股份总数为 3,625,259,368 股。

(二) 境外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586,721	1,038,538	-	3,625,259
资本公积	2,532,123	1,993,810	(258,672)	4,267,261
盈余公积	263,005	208,688	-	471,69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	153,791	139,125	-	292,916
其中:公益金	109,214	69,563	-	178,777
未分配利润	1,011,407	1,367,757	(881,235)	1,497,929
待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税后)	598,287		(693,909)	-95,622
资本折算差额	-2,890	368		-2,522
股东权益合计	6,988,653	4,609,161	(1,833,816)	9,763,998

1. 未分配利润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分配 2002 年度股利、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2. 待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税后)减少是由于报告期末待出售投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所致。
3. 其他股东权益项目主要变动原因同上。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和可转债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可转债转股	小计	
1、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2,063,471,322		412,694,264	206,347,132			619,041,397	2,682,512,719
其中：								
国有法人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63,471,322		412,694,264	206,347,132			619,041,397	2,682,512,71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63,471,322		412,694,264	206,347,132			619,041,397	2,682,512,719
2、已上市流通股份							0	
(1) 人民币普通股	523,250,000		104,650,000	52,325,000		262,521,649	419,496,649	942,746,64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23,250,000		104,650,000	52,325,000		262,521,649	419,496,649	942,746,649
3、股份总数：	2,586,721,322		517,344,264	258,672,132		262,521,649	1,038,538,046	3,625,259,368

注：股份变动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二章、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二) 可转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转股、赎回、回售	本次变动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元)	4,000,000,000	-2,029,301,000	1,970,699,000

注：可转债变动原因为 2003 年 8 月 27 日起开始转股，变动情况详见 2004 年 1 月 5 日和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述可转债转股数额含转股后以现金兑付给持债人的不足 1 股的可转债余额 8,653 元。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9]234 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 号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 亿股，发行价格 11.80 元/股。发行完毕后，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3.5 亿股。

(二) 报告期内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及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截止报告期末，可转债累计转股 262,521,649 股，股份总数为 3,625,259,368 股。股份总数及结构见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

(三)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可转债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号文件核准, 于2003年2月2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亿元(人民币), 并于200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已分别刊登于2003年2月21日和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民生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2003年4月14日实施200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的分配方案, 民生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10.1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73元。(详见2003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股东及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情况

1. 股东及债券持有人总数

报告期末, 本公司股东总户数为284,316户, 其中: 境内未流通法人股55户、社会公众股股东284,261户。债券持有人总数为2,606户, 全部为可流通债券持有人。

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及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情况

(1)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持股数量	期初 持股数量	增减	占总股本 比例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26,824.19	20,633.99	6,190.20	7.40%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5,265.50	19,435.00	5,830.50	6.9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65.50	19,435.00	5,830.50	6.9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1,378.50	16,445.00	4,933.50	5.90%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50.55	14,961.96	4,488.59	5.37%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18,521.56	14,247.35	4,274.21	5.1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17,491.50	13,455.00	4,036.50	4.82%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93.56	0.00	14,393.56	3.97%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2,628.86	9,714.51	2,914.35	3.4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891.50	11,455.00	436.50	3.28%
合 计	193,111.21	139,782.81	53,328.40	53.27%

注: ①本公司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上述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

2003年1月8日,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本公司法人股20,633.99万股以股权注资的方式全部划转至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40%股份, 取代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该事项已公告于2003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③本公司原第九大股东“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9日和11月13日分两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4,393.56万股转让给“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第

八大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000万股转让给“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于本次股份变动，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八大股东。

④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2日，注册地：上海市虹梅路1535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巍；公司经营范围：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批发零售，计算机、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⑤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于2003年4月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持股类别：上述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非流通法人股份。

关联关系：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尉安宁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的股东，无代表国家持股单位。

本公司法人股东中，鞍山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和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为外资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9,717,500和6,802,250股，合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557%。

（2）本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份类别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499,915	0.3448%	A股流通股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2207%	A股流通股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0.1931%	A股流通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4,475	0.1444%	A股流通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	0.1092%	A股流通股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3,756,959	0.1036%	A股流通股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3,602,098	0.0994%	A股流通股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2,936	0.0886%	A股流通股
健特药业	3,044,841	0.0840%	A股流通股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0828%	A股流通股

（3）本公司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债数(元)	占总发行额(%)	股份类别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11,522,000	5.29%	可转债
中融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259,000	2.66%	可转债
融鑫证券投资基金	95,851,000	2.40%	可转债
北京北信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1,790,000	2.04%	可转债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80,532,000	2.01%	可转债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0	2.00%	可转债
北京香海会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731,000	1.97%	可转债
深圳市天瑞工贸有限公司	71,430,000	1.79%	可转债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一组合	60,000,000	1.50%	可转债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1.10%	可转债

（4）本公司可转债发行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公司可转债发行担保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报告期内，其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

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25,265.5 万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65.50	2003.12.25—2004.12.2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20,844.5 万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	20,844.5	2003.5.14—2008.1.8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4,959.56 万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中信实业银行	10,008	2001.6.14—2004.6.30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和平支行	3,000	2002.6.20—2004.6.30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和平支行	1,951.56	2002.6.20—2004.6.30
合 计	14,959.56	

注：因该公司与香港华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对原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其所持股权 12,910.4 万股继续实施查封，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18,521 万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560	2003.8—2004.8
厦门交通银行	3,000	2003.7—2004.7
融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850	2002.12.31-2004.4.3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湖里支行	1,586	2003.7—2004.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65	2003.11.12-2005.11.7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	2003.8-2005.2
厦门国际银行	1,300	2003.3.27-2004.3.27
厦门国际银行	700	2003.4.9-2004.4.9
厦门国际银行	600	2003.8-2004.8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支行	1,040	2003.8-2004.3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支行	860	2003.8.28-2004.8.25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支行	760	2003.9.1-2004.8.31
合 计	18,521	

(5) 持有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主要经营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技术咨询等。注册资本：57,655.56 万元；主要股东：四川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成立日期：1988 年 4 月 7 日；主要经营业务：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注册资本：75,000 万元；股权结构：山东泛海集团公司出资 67,471.7 万元，占 89.96%；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 10%；中国电子工程总公司出资 28.3 万元，占 0.04%。

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11)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6 日；股票发行日期：1993 年 11 月 9 日；股票上市日期：1994 年 1 月 6 日；主要经营业务：金融投资（商业银行、人寿保险），建材连锁超市，电子商务，合金材料加工制造，港务服务，房地产等。注册资本：574,086,750 元；股权结构：总股本 57,408.68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17,228.99 万股、流通 A 股 40,179.69 万股。

4.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法定代表人：魏家福；成立日期：1984 年 1 月 1 日；主要经营业务：理赔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注册资本：10 万元；股权结构：社团法人。

5.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积仁；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主要经营业务：集中连片的乡镇企业工业小区及中小城镇的规划、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各类乡镇企业的项目筹资、投资和技术开发；乡镇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物资、商品的储运、租赁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纺织品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投资开发咨询、人才技术培训、高新技术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注册资本：18,552 万元；股权结构：国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北海中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计占 95.17%；交通银行、贵州省乡镇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计占 4.83%。

6.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晞；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 日；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制造。注册资本：1.33 亿元；股权结构：黄晞等占 96.04%；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占 1.96%；上海大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占 2%。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任 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经叔平	男	85	董事长	2003.6.16-2006.6.16	0	0
张宏伟	男	49	副董事长	2003.6.16-2006.6.16	0	0
刘永好	男	52	副董事长	2003.6.16-2006.6.16	0	0
王玉贵	男	52	董事	2003.6.16-2006.6.16	0	0
冯 仑	男	44	董事	2003.6.16-2006.6.16	0	0
李安民	男	59	董事	2003.6.16-2006.6.16	0	0
陈 建	男	45	董事	2003.6.16-2006.6.16	0	0
黄 晞	女	41	董事	2003.6.16-2006.6.16	0	0
史维平	男	58	独立董事	2003.6.16-2006.6.16	0	0
伍淑清	女	55	独立董事	2004.1.8-2006.6.16	0	0
吴志攀	男	47	独立董事	2003.6.16-2006.6.16	0	0
张 克	男	50	独立董事	2003.6.16-2006.6.16	0	0
高尚全	男	74	独立董事	2003.6.16-2006.6.16	0	0
董文标	男	46	董事、行长	2003.6.16-2006.6.16	0	0
洪 崎	男	46	董事、副行长	2003.6.16-2006.6.16	0	0
卢志强	男	52	监事长	2003.6.16-2006.6.16	0	0
王 梁	男	61	监事	2003.6.16-2006.6.16	0	0
赵品璋	男	47	监事	2003.6.16-2006.6.16	0	0
高 峰	男	60	监事	2003.6.16-2006.6.16	0	0
袁美珍	女	47	监事	2003.6.16-2006.6.16	0	0
黄殿鹏	男	51	监事	2003.6.16-2006.6.16	1,495	1,944
尉安宁	男	40	监事	2003.6.16-2006.6.16	0	0
刘昌明	男	38	副行长	2003.6.16-2006.6.16	0	0
毛晓峰	男	31	董事会秘书	2003.6.16-2006.6.16	0	0
吴透红	女	44	财务总监	2003.6.16-2006.6.16	0	0

注:1. 高尚全、吴志攀、史维平、张克、伍淑清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 高峰、赵品璋、袁美珍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伍淑清、洪崎为 2004 年 1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选举的董事。详见 2004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 务	任 期
卢志强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5 月 24 日至今
张宏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5 月至今
刘永好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5.28-2004.5.28
王玉贵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总经理	1993 年至今
尉安宁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11 月至今
李安民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1 年至今
陈 建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 裁	2001 年至今
黄 晞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9 月至今
王 梁	东莞市凤岗雁田企业发展公司	董 事	2001 年 6 月至今

黄殿鹏	鞍山市腾鳌特区辽河饲料集团公司	董事长	1996 年至今
-----	-----------------	-----	----------

注：上述除王梁监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均在其任职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三）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会依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全方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薪数额。

本公司董事中除董文标、洪崎、监事中除高峰、赵品璋、袁美珍外，均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本公司董事中除董文标、洪崎、监事中除高峰、赵品璋、袁美珍外，均在本公司领取定额交通费 4.2 万元/人·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共 8 人。年度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总额	643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35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309 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无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四名）	16.8 万元（定额交通费）/4 人·年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董事中除董文标、洪崎、监事中除高峰、赵品璋、袁美珍外均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中除董文标、洪崎、监事中除高峰、赵品璋、袁美珍外，均在本公司领取定额交通费 4.2 万元/人。
报 酬 区 间	人 数
100-135 万元	1 人
80-99 万元	3 人
60-79 万元	3 人
40-59 万元	1 人

（四）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0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新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卢志强、王宝林、李晓东、陈惠光、杨祥波、宋勤、黄涤岩；第二届监事会董赠银、李静、胡平旭、钱莉琴；副行长魏盛鸿、董事会秘书高峰、财务总监郭义明届满离任。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5,273 人；按专业构成划分，管理人员 489 人，业务人员 4299 人，行政人员 485 人；按教育程度划分，研究生 369 人，本专科 4324 人，其他 580 人。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离退休员工。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成立伊始即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较为完善的

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正在按法定程序建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

2003年6月16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董事会人数均符合法律规定。于2004年1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增补选举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监管部门规定的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已在年内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独立。

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非流通股均为企业法人股份，且股权比较分散，无控股股东。本公司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从通知的发布、文件的准备、会议的接待和会场的选择等各个方面周密部署，保证股东参加会议并行使质询权和表决权。本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均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决策，注重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实施专项检查的工作规范》等项制度，严格对本公司进行财务检查和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内部程序和责任。本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达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要求，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从成立开始，即在董事会中设置了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5人，

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发挥积极作用。

三、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制度情况

董事会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办法（试行）》，以各项经营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多角度、全方位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做到有奖有罚，奖罚分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在定量考核的基础上引入定性考核，保证了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科学、全面与完整。采取任期内奖金预留方式，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03年2月28日，本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名，代表股份1,704,145,0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92%，会议符合《公司法》与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关于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关于200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关于200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个别内容进行修改的临时提案的决议》。该事项已公告于2003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规定的法律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2003年6月16日本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上届董事会有8名董事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新选董事史维平、吴志攀、张克、高尚全、黄晔等5人。监事会上一届继任3人，新选卢志强、尉安宁、高峰、袁美珍4人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4年1月8日

本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选举董事伍淑清、洪崎 2 人。

第三届董事会新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文标继任行长，洪崎继任副行长，新聘刘昌明为副行长、毛晓峰为董事会秘书、吴透红为财务总监。

上述情况详见 2003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04 年 1 月 9 日刊登的本公司《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0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 名，代表股份 2,381,786,7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83%，会议符合《公司法》与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本行上市后法人股权转让及法人股名称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法人股权转让及法人股名称变更等事项引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职能的决议》、《关于选举产生中国民生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关于选举产生中国民生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决议》。该事项已公告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发放委托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从事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2003 年，中国经济受到“非典”疫情等的冲击，本公司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2003 年是本公司执行五年规划的第一年，也是实施业务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一年。本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精诚团结、锐意改革、强化管理，克服了种种困难，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达 3610.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74.02 亿元，增幅 48%；存款总额达 2746.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79.09 亿元，增幅 47%；贷款总额（含贴现）达 2017.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34.27 亿元，增幅 57%；净利润 13.91 亿元，比上年增加 5.19 亿元，增幅 6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五分类级法）为 1.29%，较年初下降了 0.75 个百分点，不良资产绝对额 26 亿元，下降了 1677 万元，实现了“双降”的目标，资产质量继续在同业中保持较好水平。业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占总贷款（不含贴现）

比重较上年增加 8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总存款比重较上年增加 2 个百分点。大力投入自助银行网点建设，本报告期自助银行网点比上年增长 95%。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 17 个城市设立了 16 家分行、1 家直属支行，机构总数量为 185 家。

2003 年 9 月，全球竞争力组织首次对中国上市公司进行了竞争力排序，中国民生银行居于第三位；2003 年 12 月，“21 世纪经济论坛”把本公司评为“最具革新力的企业”之一。2003 年，本公司在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 50 强排名中位列第八。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37,114 千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1,967,671 千元、资产总额为 361,064,410 千元。

(1) 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	7,892,582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1,778,060
债券投资	2,042,780
其他业务	323,692
合计	12,037,114

(2) 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资产总额
华北地区	5,080,811	799,393	196,168,337
华东地区	3,196,576	601,310	84,689,897
华南地区	2,494,904	320,932	55,238,915
其他地区	1,264,823	246,036	24,967,261
合计	12,037,114	1,967,671	361,064,410

注：其他地区为本公司部分机构及对涉及全行或若干分支机构的某些会计事项（如分支机构间往来款项、收支等）进行的统一调整。

2.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3 年 12 月银行信贷收支报表，在国内 10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本公司报告期末存款规模的市场份额已达 10.91%，比年初提高了 0.98 个百分点。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本公司根据以上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贷款业务、同业存放及拆放业务、债券投资业务以及结算、代理业务等为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2001〕234 号）的批准，本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3%。该公司自 2002 年 3 月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但由于成立时间短，2003 年略有亏损。随着联网

通用工作的推进和受理环境的改善,银行卡跨行交易量将稳步增长,该公司财务状况将不断改善。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客户贷款额为 652,071.17 万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3.23%。

(四) 经营中出现的問題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经营中存在以下問題与困难:上半年“非典”疫情一度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三季度中央银行提高商业银行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货币市场利率大幅波动;业务快速发展与资本支持的矛盾突出;业务结构不尽合理。针对上述問題和困难,本公司一方面保持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实施业务结构战略性调整,努力提高管理水平,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坚持资产和负债业务两手抓,加大资产业务营销力度,加快贷款投放进度,同时狠抓存款工作不放松,继续保持了主营业务的增长势头。

2、在营销模式上打破了部门之间、总分支行之间的界限,重新整合了营销模式,实现了总分行纵向联动营销和三大业务部门横向联合营销,统一策划组织“非凡理财万里行”等全国性大型营销宣传活动。

3、继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本公司推出了票据包买、企业财务革新计划、民生家园.1+3、移动按揭、民生贵宾卡等一批新产品,进一步满足了客户多层次、多方位的需求,对推动业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作为上市银行第一家成功发行 40 亿元可转债,可转债转股情况较好,有效地补充了资本金。

5、深化等级支行制度,启动客户经理发展战略,激发客户经理的展业潜力,促进了分支行建设,各级经营机构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6、完善信贷评审体制,总行向重点分行和部门派驻信贷审查官,建立了大额信贷资产电子档案和全国性集团公司的授信档案,细化对大额信贷资产的管理。

7、加快“八大系统”建设,通过与国际著名咨询公司合作,加快开发管理会计、人力资源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和风险管理系统,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管理系统,为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奠定了基础。

8、积极防范“非典”疫情。“非典”疫情爆发后,本公司成立了各级防范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一手抓防治、一手抓业务”,本公司经营班子主要负责人深入重点疫区了解疫情,检查指导工作。“非典”期间,本公司所有网点正常运营,大量客户业务转入网上银行等远程服务,保证了客户的需要。

二、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号)文件核准,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行可转换债券 4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40,000,000 张。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实际到位资金 39.39 亿元，已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划入指定帐号，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为股份之前，属于债务类中长期资金来源。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完毕，使用效果良好，收益达到预期。

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从 2003 年 8 月 27 日起开始转股，至报告期末，已有面值 20.29 亿元的公司“民生转债”转成公司的股票“民生银行”，增加了本公司资本金。

2、其余用于发放支持优势行业、优势项目的中小企业贷款以及运用于货币市场和国债市场。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与上年相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361,064,410	48%	贷款、存放及拆放同业等业务增长
总负债	351,414,206	48%	存款、同业拆入等业务增长迅速
其中：长期负债	50,410,483	107%	长期存款和长期储蓄存款增长
股东权益	9,650,204	52%	可转债转股本及当年实现净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	1,967,671	62%	业务规模增长
净利润	1,391,252	60%	业务规模增长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472)	-106%	业务规模增长

（二）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66223	96%	备付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	28396142	45%	存放同业增加
拆放同业	5137022	55%	拆放同业增加
短期贷款	104444517	49%	贷款业务增加
进出口押汇	1356354	164%	进出口押汇增加
应收利息	1233408	74%	应收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7728	50%	其他应收款增加
短期投资	793099	-84%	短期投资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3522318	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增加
中长期贷款	71708361	141%	中长期贷款增加
逾期贷款	201232	-81%	逾期贷款减少
呆滞贷款	2433604	44%	呆滞贷款增加
呆账贷款	6877	-91%	呆账贷款收回及核销
减：贷款呆账准备	3390566	38%	贷款呆账准备增加

长期债券投资	60805593	125%	长期债券投资增加
减：累计折旧	460775	31%	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1306036	68%	在建工程增加
长期资产合计	134717768	128%	长期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34756	447%	无形资产增加，上年基数较小
长期待摊费用	364581	39%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待处理抵债资产	322564	39%	待处理抵债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21901	4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增加
资产总计	361064410	48%	资产增加
短期存款	177625671	32%	存款业务增加
短期储蓄存款	23580519	88%	储蓄业务增加
财政性存款	4421935	173%	财政性存款业务增加
同业拆入	3139640	147%	同业拆入业务增加
卖出回购	23780348	165%	卖出回购业务增加
汇出汇款	782664	44%	汇出汇款增加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711137	-50%	应解汇款及临时汇款减少
存入短期保证金	20148514	69%	短期保证金增加
应付利息	1102758	53%	应付存款利息增加
应付工资	199160	144%	机构人员增加
应付福利费	39692	174%	机构人员增加
应交税金	396671	58%	应交税金增加
其他应付款	746920	-67%	其他应付款减少
应付股利	732	233%	应付股利增加
流动负债合计	301003723	41%	流动负债增加
长期存款	46185897	99%	长期存款业务增加
长期储蓄存款	1918648	83%	长期储蓄业务增加
存入长期保证金	223995	392%	存入长期保证金增加
长期负债合计	50410483	107%	长期负债增加
负债合计	351414206	48%	负债增加
股本	3625259	40%	当年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资本公积	4061730	60%	可转债转股增加本
未分配利润	1494044.2	52%	利润增加
股东权益合计	9650204	52%	股东权益增加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1064410	48%	负债和股东权益增加
营业收入	12037114	67%	营业收入增加
利息收入	7892582	71%	利息收入增加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778060	46%	同业往来业务增加
手续费收入	137394	53%	中间业务增加
汇兑收益	134862	111%	汇兑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2042780	72%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营业收入	51436	74%	其他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支出	9617890	69%	营业支出增加
利息支出	3623713	67%	利息支出增加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834009	103%	同业往来业务增加
手续费支出	99019	356%	中间业务增加
营业费用	2999692	48%	业务规模及机构人员扩大
其他营业支出	1061457	86%	其他营业支出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553	45%	营业税金增加
营业利润	1967671	62%	营业利润增加
加：营业外收入	9229	-34%	营业外收入减少
减：营业外支出	35786	244%	营业外支出增加

利润总额	1941114	59%	利润总额增加
减：所得税	549862	58%	所得税增加
净利润	1391252	60%	净利润增加

四、银行业务主要情况

（一）本公司机构有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所辖机构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地 址
总行		389	24,933	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北京管理部	34	819	92,587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3号
上海分行	25	788	66,039	上海市威海路48号
广州分行	15	483	28,545	广州市天河北路189号市长大厦
深圳分行	20	621	35,974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盛大厦B座
武汉分行	14	360	16,389	武汉市汉口江汉路20号
大连分行	7	160	6,733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28号
南京分行	9	208	13,423	南京市中山北路26号
杭州分行	10	241	14,575	杭州市庆春路25号
重庆分行	7	175	9,798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号
西安分行	6	124	5,495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78号
福州分行	7	131	6,725	福州市湖东路173号
济南分行	6	141	6,969	济南市泺源大街229号
太原分行	10	225	15,768	太原市五一路188号
石家庄分行	8	226	8,624	石家庄市西大街10号
宁波分行	1	61	3,459	宁波市中山西路166-168号
成都分行	2	65	3,631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22号
汕头支行	4	56	1,397	汕头市华山南路滨海大厦1层
合 计	185	5,273	361,064	

注：分行所辖机构包括分行营业部、支行、分理处。

（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贷款呆账准备金计提比例

报告期末，本公司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贷款呆账准备金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 (不含贴现)	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	逾期拆放同业 及金融性公司	合 计	呆帐准备金 计提比例	监管指引 标准值
正常类	17,458,347	158,784		17,617,131	1%	1%
关注类	296,744			296,744	5%	2%
次级类	86,941			86,941	25%	25%
可疑类	118,432		9,550	127,982	50%	50%
损失类	54,631		7,344	61,975	100%	100%
合 计	18,015,095	158,784	16,894	18,190,773		

本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回收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计提贷款呆账准备。贷款呆账准备的提取，是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并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支持力度和本公司内部信贷管理等因素，按比例计提。

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呆账准备金余额为 339,057 万元（含为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3,226 万元）。

（三）前十名贷款客户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贷款客户如下：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市投资管理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中信深圳（集团）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 2,318 万元。

（五）贴息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贴息贷款。

（六）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重组贷款余额为 200,682 万元，其中逾期 65,043 万元。

（七）主要贷款、存款类别平均余额及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短期贷款	834 亿元	5.02%
中长期贷款	505 亿元	5.28%
企业存款	1921 亿元	1.75%
储蓄存款	170 亿元	1.22%

（八）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债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1 国债 02	79,000	2.88%	2004-4-20
01 国债 04	179,000	4.69%	2016-6-6
01 国债 06	55,000	3.36%	2006-7-13
02 国债 05	170,000	2.90%	2032-5-24
02 国债 15	115,659.80	2.93%	2009-12-6
03 国债 01	201,000	2.66%	2010-2-19
03 国债 02	265,000	2.80%	2013-4-9
03 国债 04	175,000	2.45%	2008-4-24
03 国债 09	90,000	4.18%	2018-10-24
96 国债 6	140,914.20	11.83%	2006-6-14
98 专项国债	98288	6.80%	2005-5-18
合计	1,568,862		

（九）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重要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表外科目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末	2002 年末
未发放授信承诺	106,634,318	56,183,812
银行承兑汇票	28,763,337	18,040,365
境外开来信用证	3,335,896	1,377,504
签开担保函	2,713,942	1,901,421
租赁承诺	1,413,641	1,135,784
开往境外信用证	5,831,470	3,016,867
委托贷款	6,181,578	2,822,373
应收未收利息	681,317	489,629

注：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租赁的经营场所及设备应支付的租金，租赁合约一般为 5-10 年。

(十)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债务。

(十一) 不良贷款情况及相应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了对不良资产的监控、清收、化解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 2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9%。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1) 优化信贷资产结构，逐步提高对优势行业中的优质客户的贷款占比，对中小企业授信迈出了可喜的一步。(2) 进一步完善独立授信评审体制。设立三大“区域授信评审中心”，建立了对独立评审机构和评审人员的考核、评价、淘汰、监督约束体系，授信评审的标准化建设已见雏形。(3) 完善授信内控体系和组织架构。成立资产监控部门，强化存量信贷资产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工作。形成了以独立评审识别风险、资产监控预警风险、资产管理化解风险的全程风险防范体系；(4) 加强授信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打造了良好的授信风险管理基础。

(十二) 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为有效防范、控制、化解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加强管理。

1、信贷风险。(1) 继续推行和优化独立授信评审体制，优化授信审批流程；(2) 加大信贷资产监控预警工作力度，进一步强化贷后管理的各项工作；(3) 继续以效益和质量为核心调整授信资产结构；(4) 加强关联交易和集团授信管理；(5) 加强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提高全行风险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2、市场风险。在利率市场化，特别是外汇、贷款利率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的背景下，本公司加大了利率政策的分析研究，加大了资产负债管理力度，建立预报预警制度。

3、会计风险。柜台会计风险是银行业务风险的一个重要方面，本公司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培训各级会计管理人员，优化了会计核算系统，将人防技防有机结合，建立先进的电子印鉴识别系统和强大的事后监督系统。

4、计算机风险。为防止发生计算机灾害性事故，本公司在北京和深圳建立了热备份和远程备份系统。同时，本公司对现有计算机系统进行了多项先进的加密处理，打造了坚实的防火墙。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等政策、法规要求，逐步建立起了一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不断完善，成为公司整个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现行内控制度体现出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强化一级法人体制，控制金融风险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经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审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1]21号），从2001年起在三年内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8%下调到5%。与上年比较，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税率下降1个百分点，少支出营业税8,210万元，增加税后利润5,500万元。

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期间，“非典”疫情爆发，本公司支出专项预防费用2000多万元，减少税后利润1,340万元。

本公司自2003年7月1日起采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采用该修订的准则以前，现金股利于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所属期间从股东权益转出并确认为负债，2003年7月1日以后，因采用该准则而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已予以追溯调整，详见附注五、41。

2003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3]121号），规范商业银行的房地产信贷业务。该项政策的出台将更加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有利于本公司控制房地产信贷风险。本公司对房地产信贷的管理一直是严格谨慎的，因此该项规定对本公司业务开拓没有负面影响。

2003年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发出《关于提高准备金率的通知》，宣布从2003年9月21日起，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一个百分点，即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由原来的6%调高至7%，收缩货币扩张乘数，短期资金供给收紧。在金融机构预期的作用下，推动利率市场走高，给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和经营成本构成一定影响。但本公司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努力增加收入，未对本年度的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扩大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到[0.9-1.7]，5年期以上档次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自2003年12月21日起，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下调到1.62%，同业存款利率不超过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这将促进商业银行提高资产运用效率，一定程度上扩大利差空间，有利于商业银行提高经营效益。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出台了《关于将次级定期债务计入附属资本的通知》等法规，增加了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渠道，将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的健康发展。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审字（2004）第 6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补充财务报告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2004 年，本公司将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五年规划目标，贯彻“坚持发展、做实做精、办出特色”的指导思想，努力推进数字化战略和国际化战略，全面再造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态势，树立品牌形象，努力成为国际市场的合格竞争者。

（一）认真抓发展，继续保持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抓住公司、零售业务“一大一小”，推动业务规模再上台阶。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加速对客户群体的全面整合。零售业务要抓住“三个突破口”，即借记卡、自助银行、住房按揭，落实“四个一”工程，即一个机构、一支队伍，一个流程，一个激励机制，继续实施结构调整。

（二）坚持制度创新，重组组织架构。改革现有的考核制度，完善和创新激励制度。全面重组和调整业务部门，使其更加市场化，更加符合现代企业的需要。全面重组风险管理体制，实现授信评审由行政管理向技术管理转变，由权利管理向责任管理转变，由常规性工作向全面性深层次性转变。

（三）防范风险，强化内部管理。本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成立了独立的内控稽核管理体系，并设立了首席稽核官和华北、华东、华南三大稽核中心，同时向重点分行派出稽核专员，独立开展工作，保障全行安全运行。

（四）建立数字化平台，推动数字化管理战略。继续加大对科技建设的投入。完成“八大系统”建设，实现全行管理转型。要制定出明确的推进计划书，明确责任人，克服一切困难，全力以赴保证今年全部上线。

（五）加快实施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加快引进具有国外先进银行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继续选派一批管理人员到海外去学习国际银行管理的先进经验，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提升员工的自身价值。

（六）争取海外上市成功，力争成为国际市场的合格竞争者。全力以赴做好香港上市的一切准备工作，并以此推进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业务结构、盈利能力、管理水平，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国际知名度。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2003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02 年度决算报告（草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03 年度预算报告（草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草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中国民生银行 200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草案）》、《中国民生银行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修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工作细则》、《关于筹备换届成立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决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2. 2003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上海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公司上市后法人股权转让及法人股东名称变更事项表决的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法人股权转让及法人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引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职能的决议》、《关于本公司 2003 年度在天津、昆明设立分行的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的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实行差额选举的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的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的决议》、《关于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 200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决议》、《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的决议》、《关于董文标行长提名聘任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的决议》、《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决议》、《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的决议》。

4. 200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成立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民生银行五年发展规划纲要》、《中国民生银行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案）》、《关于成立并授权融资工作机构办理筹集资本金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关于购置武汉、太原分行办公用房的决议》、《关于成立中国民生银行资产风险监控部和香港产品研发中心的决议》、《关于核销呆坏帐

的决议》。

5. 2003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通讯方式表决) 的董事 13 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

6. 2003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 H 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关于向境内外发行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发行 H 股及上市的申请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可行性分析的决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议案的决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的决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议案的决议》、《关于增补执行董事议案的决议》、《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授权的决议》、《关于提请董事会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人士授权的决议》、《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H 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决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草案) 的决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办法(试行) 的决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出试行办法的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员工退出试行办法的决议》、《关于本行深圳、杭州分行主要负责人调整的决议》、《关于购买中商大厦二期及改扩建部分议案的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 即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586,721,32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1 股、派发红利 0.6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03 年 4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03 年 4 月 14 日,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 2003 年 4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3 年 4 月 18 日。公告刊登于 2003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派送红股及红利方案已分别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和 4 月 18 日实施。

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 58 号) 规定, 应当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分配股利应当以经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孰低者为基准。

本公司 2003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1,391,252 千元, 经审计的境外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1,367,757 千元。根据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H 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中“ 关于 2003 年度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 ” 的规定,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 139,125 千元; 按照境内

报表税后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计 69,563 千元；境内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94,044 千元，境外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97,929 千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规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分配，即按境内会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1.2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5 股。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民生转债”）已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本处于变动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待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发布有关公告确定本次应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派现金的总股本数，以及本次应送的股本数额、未分配利润数额、本次应转增的股本数额、转增后剩余的资本公积数额和实施分配预案后的总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2003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 6 人，缺席 1 人，会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审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议中国民生银行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二）200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出股东代表监事 4 名：卢志强、尉安宁、王梁、黄殿鹏，经公司工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3 名：高峰、赵品璋、袁美珍。同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 7 名，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选举产生卢志强为监事长。

（三）200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监事 6 人，缺席 1 人，会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新一届监事会工作思路的初步设想》；《关于监事会下半年工作计划》。

（四）2003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监事 7 人，会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提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部分有关条文的建议案》；《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中国民生银行监事行为规范（修订案）》。

（五）200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广州召开，出席会议监事 5 人，授权出席 2 人，会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工作规范》；《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关于建立信息交流通报制度暂行办法》；《中国民生银行监事建议与质询制度暂行规定》；讨论研究了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 2004 年工作计划安排。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为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本公司董事、行长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法行为和故意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可转债资金 40 亿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七）审计报告情况

本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任何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的诉讼有 78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50,078.12 万元，美元 799.17 万元；已披露的本公司作为被告、烟台中胶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烟台中胶贸易有限公司为原告的经济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1、对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	2003 年末贷款余额	2002 年末贷款余额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1,378.5 万股	6,900	0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50.5 万股	2,000	2,300
合 计	40,829 万股	8,900	2,300

注：上述关联方贷款金额均不超过其在本公司的投资额。

2、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03年末贷款余额	2002年末贷款余额
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2,500	-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5,000	9,000
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34,100	35,000
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40,000
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40,000
厦门天达福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600
厦门信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3,200	11,600
合 计		64,800	137,2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担保、往来清偿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2004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上海中商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中商大厦转让合同》，购置中商大厦整体房产，总建筑面积 68,015.26 平方米，总价款 127,596.97 万元。详见 2004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重大担保事项

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六、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其国内合作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支付的 2003 年度两项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 542.6 万元。

支付报酬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财务审计费用	292.2 万元	571.1 万元
其他费用	250.4 万元	
合 计	542.6 万元	571.1 万元

注:2003 年度审计费中包括为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为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费用。

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

八、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

- 1、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03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石家庄直属支行升格为分行。
- 2、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典”疫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有关房地产贷款规定和提高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等事项及影响见本报告“第七章董事会报告、五、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其影响”。
- 3、报告期内发生的周正毅事件、本公司上海分行市西支行案件判决、深圳前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件说明,详见 2003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2003 年半年度报告”。
- 4、2003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H 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决议,该事项详见 2003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5、2004 年 1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北京管理部中关村支行原行长赵兰增犯违法发放贷款罪、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该案件发生于 2001 年之前,本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对该案涉及资金提取了足额坏账准备,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该事项详见 2004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重大案件结案公告”。

6、2004 年 1 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3)123 号文件批复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本公司获准设立香港代表处。该事项已公告于 2004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7、2004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就相关媒体报道的本公司原股东 - 深圳前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邱影新的谈话发表澄清公告。详见 2004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由于注册会计师周忠惠自 2003 年 12 月开始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成员，注册会计师马颖旻因在境外工作，故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0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封和平、闫琳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审字（2004）第 6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表）

三、会计报表附注

以上内容均见附件一。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附 件

附件一：财务报告

附件二：补充财务报告

董事长 经叔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2 月 25 日